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及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仍然正在確定南非採礦資產的賬面值。本公司已委任技術專家團隊對採礦資產進行更新，而估值報告正在落實中。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獲取更多證明文件及報告，以證實財務預測的假設(包括項目時間表、資本及營運支出的增加)，並更新採礦資產的資料及估值，以便為核數師開展的工作提供依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全年業績」)。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全年業績。延遲刊發全年業績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本公司正在與核數師緊密合作，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以儘快完成審計程序。然而，刊發全年業績的預計日期將需要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及確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刊發全年業績，則必須公佈基於尚未與核數師達成協定的財務業績所編製的業績(若該等資料可予提供)。董事會經適當仔細考慮後認為，本公司在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有關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而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引起混淆，且可能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所誤導。

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由於延遲刊發全年業績，故預計可能會延遲寄發年報。

可能延遲寄發年報(如落實)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寄發年報的預計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刊發全年業績公告，以及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由於上述延遲刊發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將會延遲舉行。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i)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刊發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的日期。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之前，有關暫停通常會繼續有效。因此，本公司股份目前預期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全年業績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柏沁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柏沁女士(主席)及彭鎮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

* 僅供識別